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1001号

当事人：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135665413N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刘屹

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12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1047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双随机现场检查，企业镀锌车间共有4条镀锌生产线，车间门窗处于敞开状态，检查时2号镀锌生产线正常进行镀锌作业，1号镀锌生产线、3号镀锌生产线未进行镀锌作业，但正在进行导酸作业，4号生产线无生产作业。每条镀锌生产线各有6个酸洗槽和6套废气处理设施（酸洗塔），3号镀锌生产线酸洗槽中的废酸正在通过地下管道往1号镀锌生产线酸洗槽中导入盐酸，在导酸作业过程中，3号镀锌生产线的3号酸洗槽内产生较多酸雾，未开启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酸雾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1号镀锌生产线的2、3、4、5、6号酸洗槽均有酸雾产生，

但仅开启了1号酸洗槽对应的1号酸洗塔，其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企业镀锌车间中有一处手工焊接工位，现场检查时该工位处有2名工人正在进行手工焊接作业，工位旁有2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但作业时未开启使用。检查企业管塔车间时，企业正在正常生产，车间门窗敞开，车间内有2处手工打磨工位正在作业，未开启配套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经调阅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在导酸、焊接和打磨作业时应当按照要求使用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但你公司在生产或者作业过程中未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2024年11月18日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4年11月15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3、2024年11月18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4年11月15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5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核实相关违法事实）
- 5、2024年11月18日我局调阅的企业排污许可选页材料（1件，核实企业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规定）
- 6、2024年11月18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7、2024年11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调阅的企业生产及污染

防治设施用电监控平台截图（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8、2024年12月12日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等材料（1套，证明企业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9、2024年12月10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12月11日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我司立即对镀锌车间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培训了使用要求，在生产作业时必须提前开启酸洗塔，作业过程中及时关闭酸槽盖；针对镀锌车间手工焊接时未开启使用烟尘净化设备的问题，我司立即对车间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培训了使用要求，焊接作业前要提前开启烟尘净化设备，焊接过程中要及时调整收集罩的位置，确保烟尘收集效果；我司立即对车间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培训了使用要求，打磨作业前要提前开启烟尘净化设备，打磨过程中要及时调整收集罩的位置，确保烟尘收集效果。针对本次检查时发生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开启使用行为，我司组织了环保治理设施使用管理专题会议，明确了使用管理要求及考核规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此类行为的再发生。希望予以

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你公司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经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1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12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0日

